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豁免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2018年12月20日